國立東華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時數:3小時

講師:張永明

自我介紹

- 張永明
- 現職:遠雄海洋公園稽核主管
- 學歷:東華大學公行所碩士(92)
- 證照:勞安甲級、就服乙級、太陽能乙級...
- 經歷:

  遠雄海洋公園勞安室科長

  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講師

  花蓮縣政府工安講師

  職訓局花蓮訓練場外聘講師

  花蓮機場塔台台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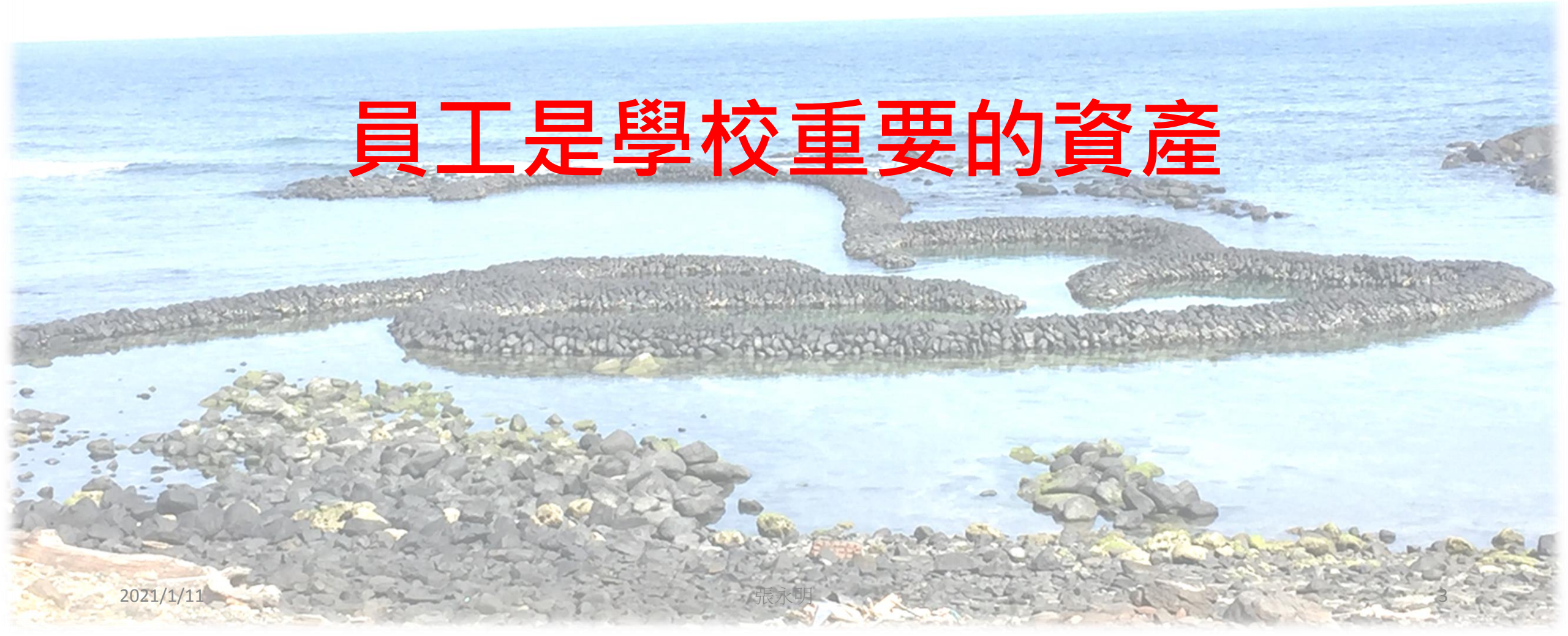

員工是學校重要的資產

職業安全衛生法對應公務員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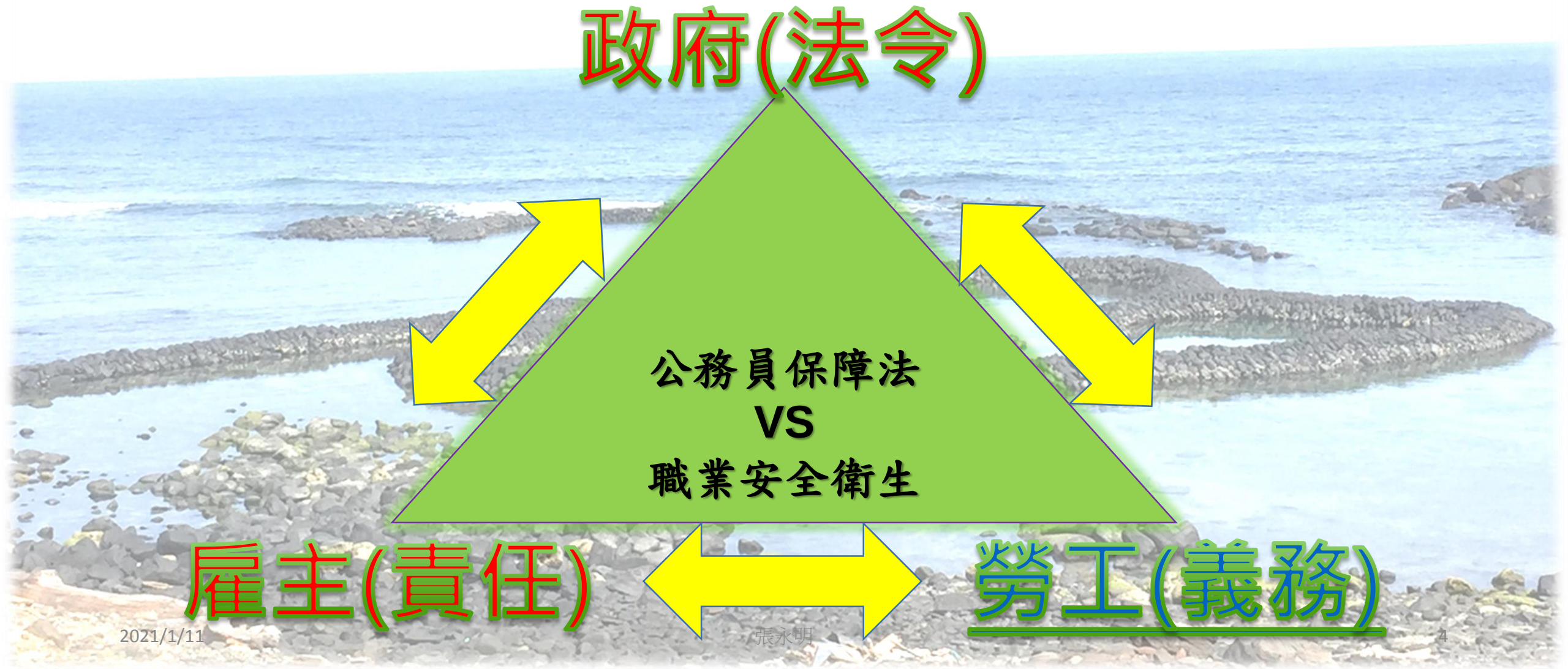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VS工作(職務)

- 職業安全衛生法VS上班族
- 職業安全衛生法VS主管
- 職業安全衛生法VS雇主

職業安全衛生法VS工作(職務)

職業安全衛生法VS工作(職務)

圖片來源:ISO官網

職業安全衛生法律位階圖

職業安全衛生法律位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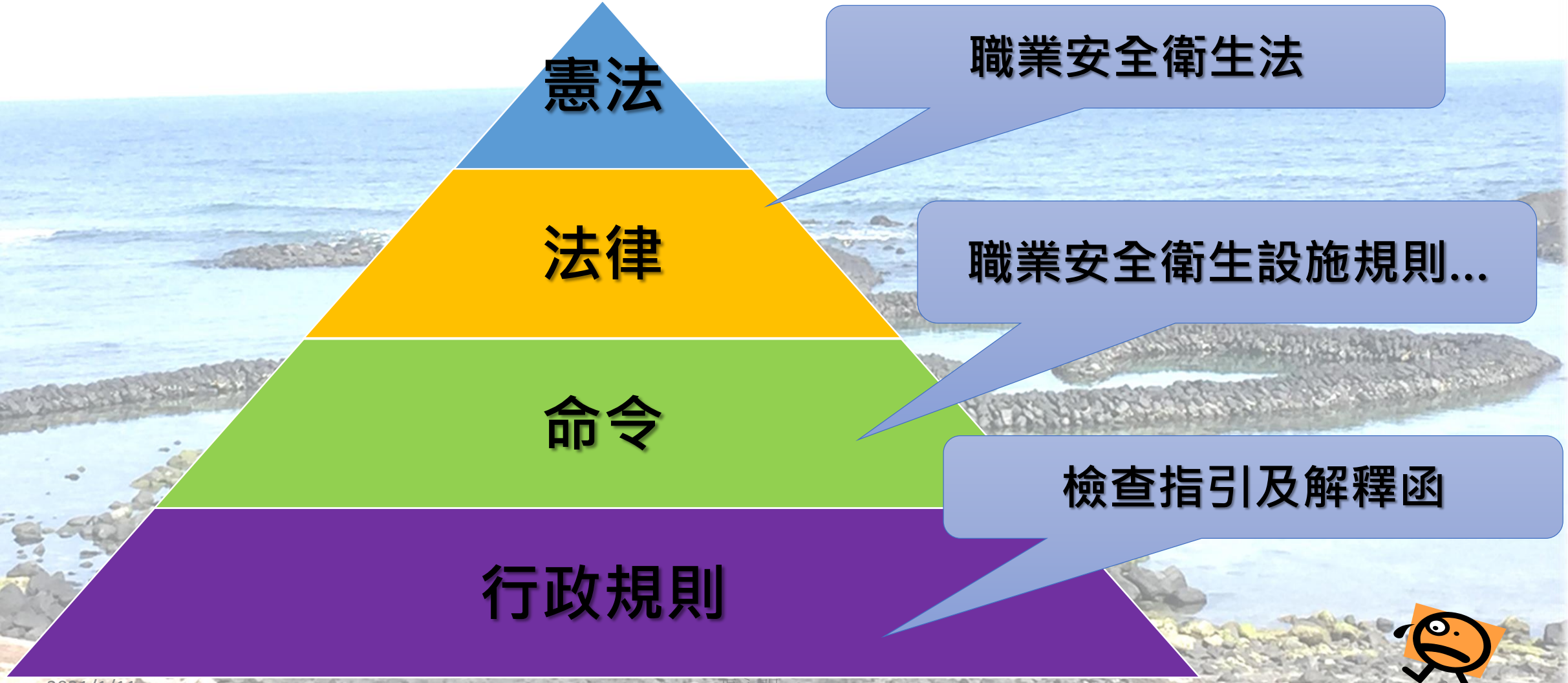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法律(內含罰則)

- 職業安全衛生法
- 勞動檢查法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法規命令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最低標準)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 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
- 缺氧症預防規則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勞工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辦法
-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 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 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

職業安全衛生-權利與義務

- 憲法第十五條（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
-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勞工及農民之保護）
-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職業安全衛生

法規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職業安全衛生目

所有條文 | 編章節 | 條號查詢 | 條文檢索 | 沿革 | 立法歷程 | 附帶決議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之重要性

- 權利

薪資、勞工保險、安全工作環境

- 義務

§20_定期健康檢查

§32_教育訓練

§34_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業安全衛生VS公務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第6條**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第 6 條**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職業安全衛生VS公務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第6條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第３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之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全觀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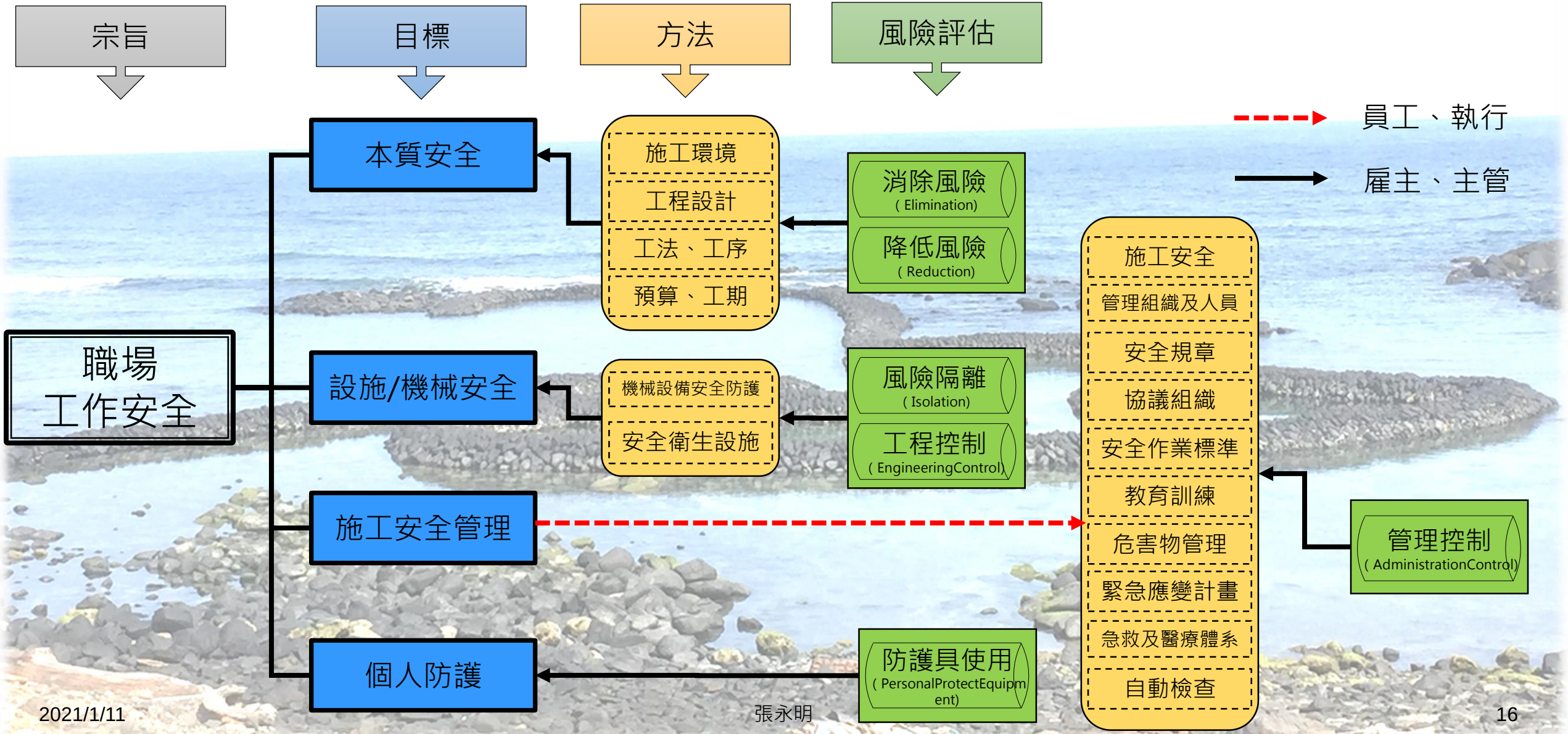

職業災害定義

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業災害傷病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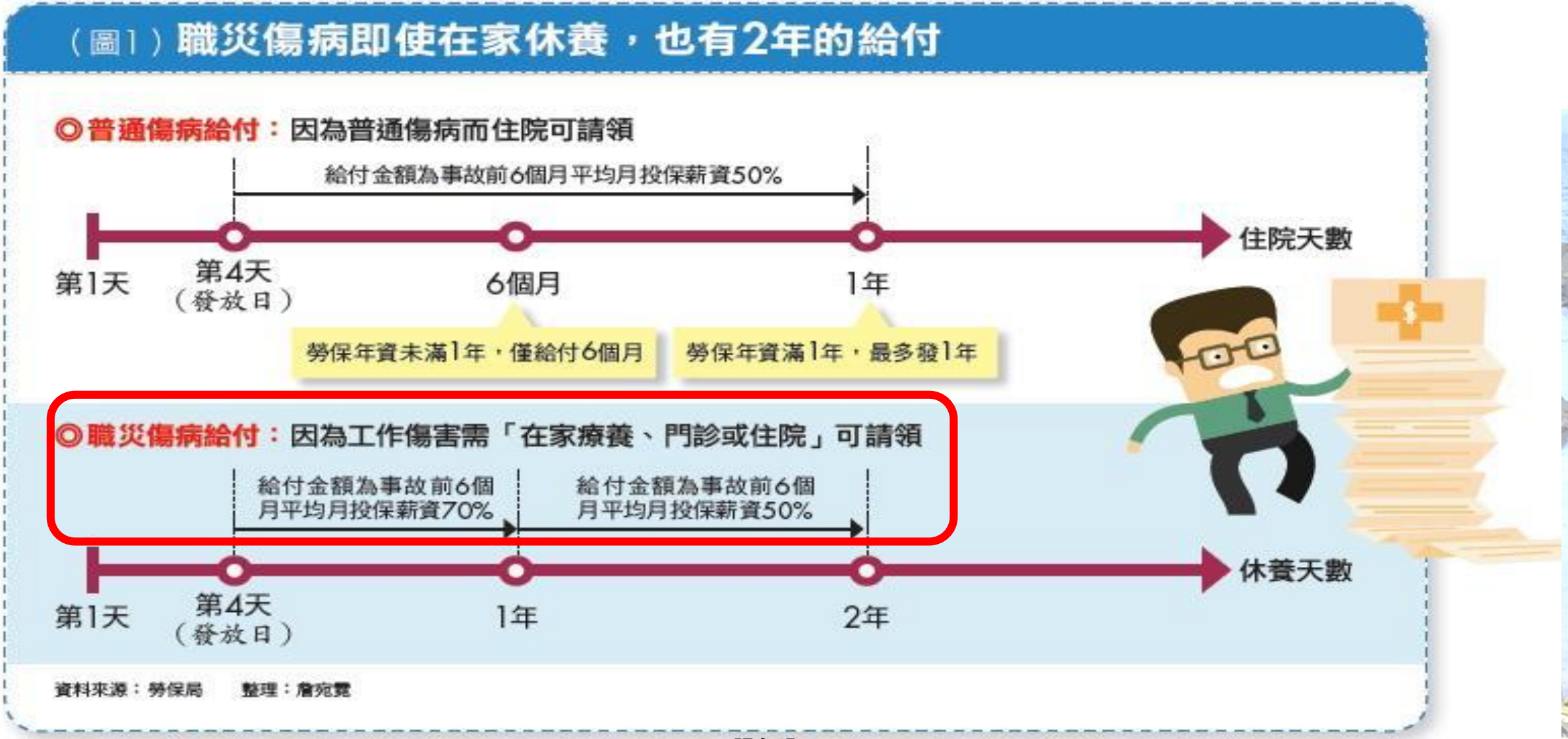
（圖1）職災傷病即使在家休養，也有2年的給付
◎普通傷病給付：因為普通傷病而住院可請領
給付金額為事故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50%
第1天
第4天
（發放日）
6個月
1年
住院天數
勞保年資未滿1年，僅給付6個月
勞保年資滿1年，最多發1年
◎職災傷病給付：因為工作傷害需「在家療養、門診或住院」可請領
給付金額為事故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
給付金額為事故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50%
第1天
第4天
（發放日）
1年
2年
休養天數
資料來源：勞保局
整理：詹宛霓

職業災害之認定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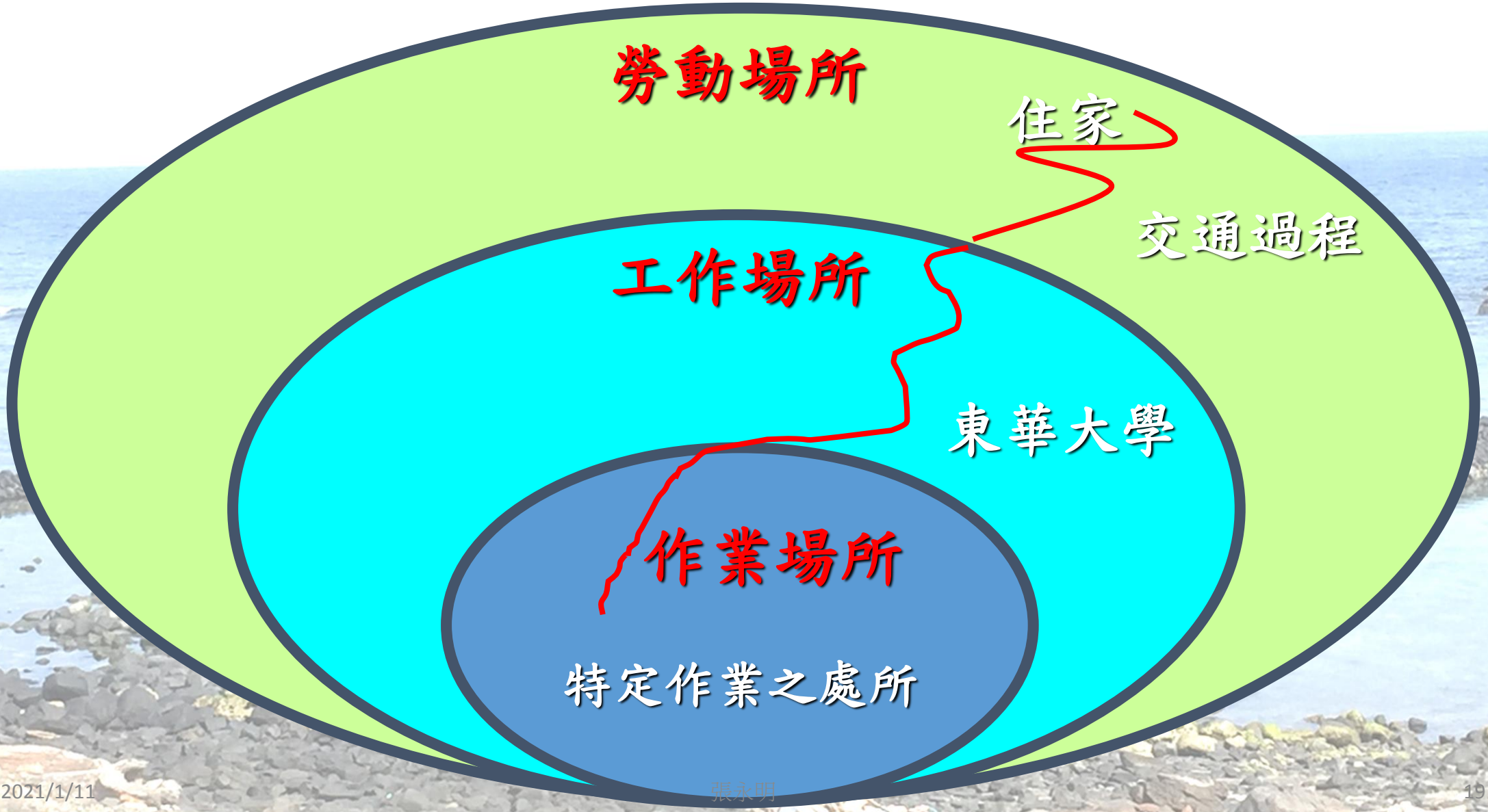

職業災害之認定依據

- 1.勞工身份—
  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就具勞工身份。
- 2.**勞動場所**—
  係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3.生理上危害—
  因職業關係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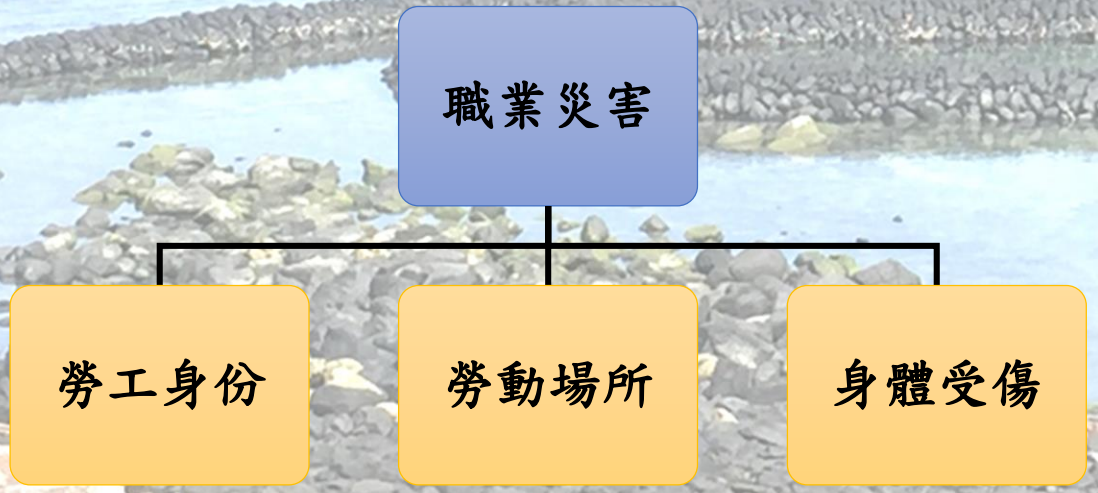

缺少一個條件就
不能稱為職業災害

職業災害之認定依據

4.「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其規定如下：

(1)被保險人上、下班，於合理時間內(1hr)，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必經途中發生事故而未有違反交通安全規則行為致之傷害，視為職業災害。

(2)被保險人於必要情況下，臨時從事其他工作該項工作如為雇主期待其僱用勞工所應為之行為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災害。

(3)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視為職業災害。

不得認定職業災害之依據

被保險人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1)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2)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3)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者。

(4)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者。

(5)闖越鐵路平交道者。

(6)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者。

(7)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者。

(8)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者。

(9)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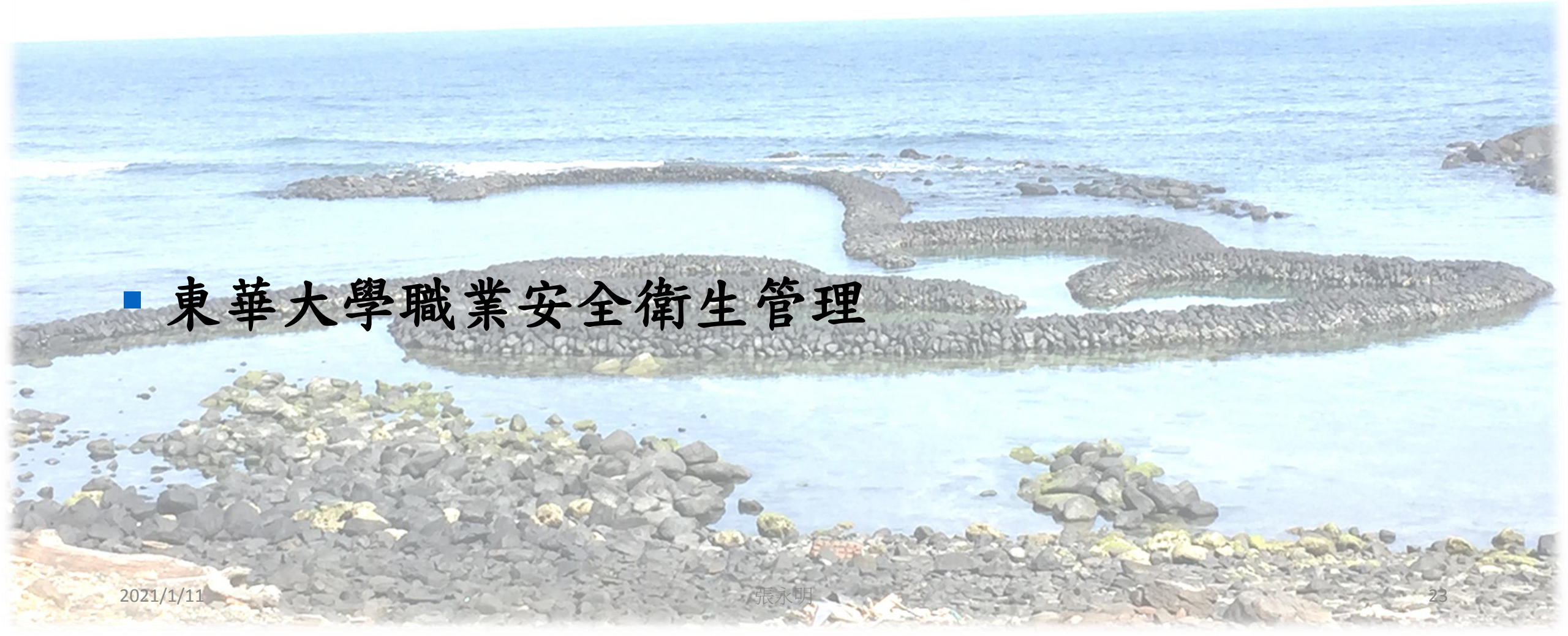

- 東華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架構

稽核

督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監理

計劃

職業災害防止工作重點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職業安全衛生自動管理計劃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職場健康促進

安全衛生作業指引

內控

執行

自主檢查

安全衛生作業（含承攬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內、外訓）

危害物通識訓練

生理健康

心理健康

職業安全衛生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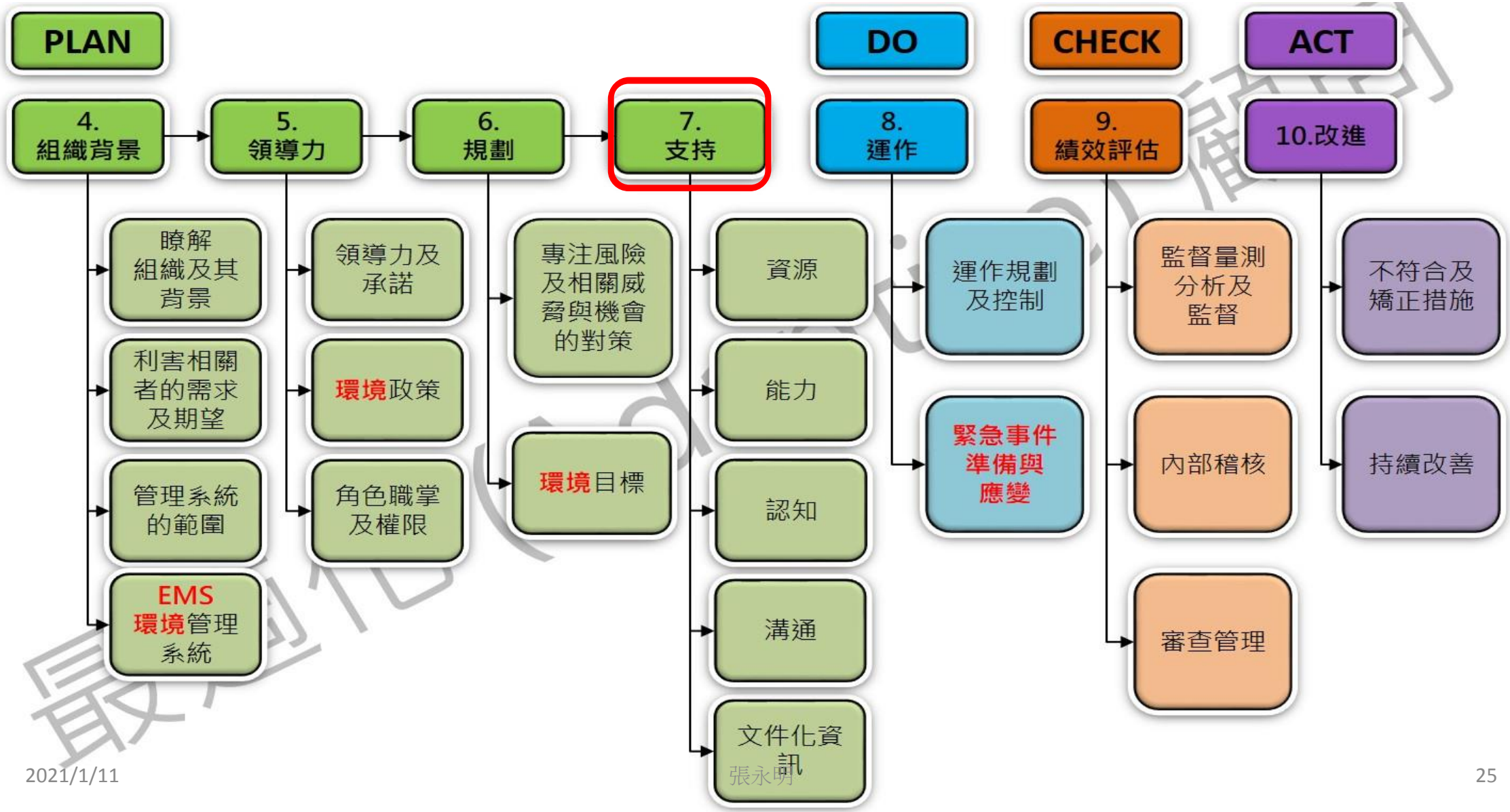
PLAN
DO
CHECK
ACT
4. 組織背景
5. 領導力
6. 規劃
7. 支持
8. 運作
9. 績效評估
10.改進
瞭解組織及其背景
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及期望
管理系統的範圍
EMS 環境管理系統
領導力及承諾
環境政策
角色職掌及權限
專注風險及相關威脅與機會的對策
環境目標
資源
能力
認知
溝通
文件化資訊
運作規劃及控制
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
監督量測分析及監督
內部稽核
審查管理
不符合及矯正措施
持續改善